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4-013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98,306,7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55,000 股后的股本 98,15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马农机	股票代码	301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帅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渝祥路 3 号		
传真	023-47633879		
电话	023-47633879		
电子信箱	security@weima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扫雪机、发电机组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威马农机在深耕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的基础上，产品体系不断向田间管理、收获、搬运、排灌等农业机械领域延伸，致力于打造山地丘陵农机世界顶级品牌。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企业，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远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

1、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公司产品体系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收获、搬运、排灌等农业机械领域。生产销售的产品具体可分为：

(1) 耕整地机械：微耕机（燃油、锂电）、履带旋耕机等。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大棚、旱地、水田等领域的耕整地作业。履带旋耕机根据动力和耕幅的大小实现系列化以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布局无人驾驶平台实现无人驾驶作业，提高智能化作业水平。

(2) 田间管理机械：田园管理机、枝条切碎机等。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领域，实现传统粮食、经济作物的开沟、起垄、培土、枝条切碎等作业。

(3) 联合收割机：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水稻、小麦、油菜、大豆的收割。联合收割机根据动力和割幅的不同形成系列化，布局无人驾驶平台实现无人驾驶作业，提高智能化作业水平。

(4) 田间搬运机：通过采用全履带式行走，配有湿式片式摩擦制动转向装置实现山地丘陵地区的田间转运工作。

(5) 排灌机械：离心泵、污水泵等。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灌溉、消防、给排水及排污。

(6) 内燃机：小型汽油发动机、小型柴油发动机。主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其他动力机械提供动力支持。

(7)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如电动修枝剪、采茶机、割草机、绿篱机、链锯等）：主要用于市政园林、果园、苗圃、园艺、花卉、茶树等，实现修枝、整形、除草、采收、伐木、造材、等功能。

(8) 布局固态电池农业机械产品。

2、其他动力机械产品



公司生产销售的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分为扫雪机和发电机组。扫雪机主要用于各种环境的道路积雪清扫，发电机组主要为家庭，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布局骑乘式割草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299,530,343.29	570,816,028.47	127.66%	526,904,7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7,650,842.48	389,077,890.93	187.26%	333,377,434.8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788,642,496.63	666,603,528.90	18.31%	773,198,0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30,652.40	69,947,372.83	3.84%	71,030,26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40,331.43	65,831,105.73	3.36%	60,026,88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76,934.94	124,670,537.87	-35.69%	44,886,49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5	-6.32%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5	-6.32%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1.28%	19.56%	-8.28%	23.22%

率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2,111,765.87	220,311,107.31	209,045,194.23	187,174,4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1,798.78	22,254,851.27	18,378,143.93	18,085,85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49,808.82	23,555,597.33	18,158,156.88	12,576,76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789.02	13,241,280.42	17,828,661.14	55,282,782.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峰	境内自然人	35.28%	34,680,000.00	34,680,000.00	不适用		0.00		
严华	境内自然人	33.89%	33,320,000.00	33,320,000.00	不适用		0.00		
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3,130,000.00	3,130,000.00	不适用		0.00		
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	国有法人	1.72%	1,694,915.00	1,694,915.00	不适用		0.00		

金有限公司						
任勇华	境内自然人	0.41%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397,091.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332,18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QFII)	境外法人	0.32%	317,940.00	0.00	不适用	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90,17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夏峰和严华为一致行动人。2、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夏峰、股东严华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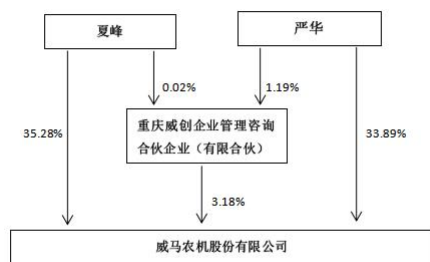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